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38,334,097.34	29.07	111,939,081.56	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8,499.27	-5.27	-110,229,488.04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0,797.12	-4.04	-117,862,665.32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19,927.29	-1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0.05	增加 0.02 个百分

			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8,281,146.02	1,076,398,092.48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2,325,159,277.15	-2,214,232,660.15	-5.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5	15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00	-11,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282.20	7,644,427.10	
合计	-467,702.15	7,633,177.2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6.16	主要是应收客户款增加

预付款项	39.97	主要是秋林食品增加预付原料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47	主要是海口首佳减少贷款发放
在建工程	-50.00	主要是秋林食品下属公司在建公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	108.92	海口首佳收回深圳金桔莱一笔其他应收款影响少数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41.21	新冠疫情缓解收入提升
营业成本	37.21	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690.86	秋林食品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	49.43	主要是秋林食品向客户赔付款

## 二、股东信息

###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949,928	26.06	160,949,928	冻结	160,949,92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86,824	11.53	71,186,824	未知	0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87,826	10.36	0	冻结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7,745,127	2.87	0	未知	17,745,127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07,517	1.73	0	冻结	10,707,517
陈巨辉	其他	5,555,800	0.90	0	未知	0
黄祝凯	其他	5,000,600	0.81	0	未知	0
俞伟永	其他	3,643,000	0.59	0	未知	0
乐明留	其他	3,614,300	0.59	0	未知	0
赵金成	其他	3,510,043	0.57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127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0,707,51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7,517			
陈巨辉	5,5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800			
黄祝凯	5,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600			

俞伟永	3,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3,000
乐明留	3,6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4,300
赵金成	3,510,043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43
骆勇强	3,100,53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530
张建华	3,023,121	人民币普通股	3,023,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转系统挂牌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9月9日，公司披露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64号）。

10月15日，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工作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拟于近期向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份挂牌转让申请系列材料。

**2、为解决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房产法律纠纷，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本次交易的房产地处公司商场院落内，经过本次交易，公司经营的商场资产更加完整，有利于未来整体规划和经营（具体详见公告2021-022 关于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3、为解决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温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问题，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哈尔滨市温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问题，促进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告2021-023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 4、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①、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周庆江、李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辽 08 民初 283 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深圳金桔莱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及利息；
- 2、判令被告一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50 万元；
- 3、判令被告二秋林集团、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对第一、二项诉请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4、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秋林集团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 5、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702.2 万元；
- 6、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

- 1、深圳金桔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双方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 2、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违约金 22500000 元；
- 3、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
- 4、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5、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佩珀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 7128 号；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再审请求：撤销二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目前法院审理中。

③、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2021）皖01民初429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解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4栋,6栋,7栋,8栋,9栋,10栋六处房产查封；

2、请求依法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021)皖01执异3号执行裁定并停止对执行标的物(案涉六处房产)执行；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2021年4月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2021年9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结果：

1、不得执行秋林集团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4栋、6栋、7栋、8栋、9栋、10栋六处房产。

2、驳回哈尔滨盛永经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7,221,959.61	415,113,34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1,785.84	2,210,46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5,822.90	1,061,50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97,122.39	25,550,869.2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792,072.04	337,515,978.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58,473.83	5,698,906.56
流动资产合计	788,407,236.61	787,151,073.0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171.56	6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047,686.16	14,502,248.17
固定资产	165,325,407.21	170,280,183.52
在建工程	283,185.86	566,35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6,176.47	455,069.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610,960.90	67,431,710.08
开发支出		
商誉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12,563,408.57	13,921,28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29.40	99,27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73,909.41	289,247,019.39
资产总计	1,068,281,146.02	1,076,398,092.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6,841,459.05	556,841,45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174,113.84	125,960,67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732,507.52	29,800,58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40,642.97	11,009,365.09
应交税费	168,721,001.99	168,269,917.67
其他应付款	734,502,923.75	632,470,187.22
其中：应付利息	536,616,336.74	413,492,717.57
应付股利	690,452.50	561,75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800,000.00	87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9,933.99	3,101,402.76
流动负债合计	2,553,722,583.11	2,458,253,592.9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递延收益	8,074,566.80	8,074,5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0,950.56	9,304,6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055,030.83	825,358,777.55
负债合计	3,378,777,613.93	3,283,612,370.5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235,389.98	1,500,932,5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4,532,450,205.60	-4,422,220,7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159,277.15	-2,214,232,660.15
少数股东权益	14,662,809.23	7,018,38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0,496,467.92	-2,207,214,27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8,281,146.02	1,076,398,092.48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939,081.56	79,271,925.28
其中：营业收入	111,939,081.56	79,271,92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247,024.99	199,251,410.85
其中：营业成本	51,502,541.97	37,535,99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64,765.66	3,871,188.23
销售费用	16,454,385.22	16,079,818.89
管理费用	33,453,786.96	28,964,620.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871,545.18	112,799,791.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5,10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2,282.80	64,40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65,660.63	-120,008,782.17
加:营业外收入	901,956.60	114,048.26
减:营业外支出	81,632.18	54,62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45,336.21	-119,949,363.73
减:所得税费用	-263,146.32	-166,685.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82,189.90	-119,782,67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29,488.04	-119,678,00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7,298.15	-104,67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53,436.20	103,211,97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4.91	360,19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0,993.45	130,695,2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12,354.56	234,267,40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28,546.23	102,341,01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412,965.24	-1,910,109.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1,048.78	23,151,2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1,684.40	5,896,77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3,967.68	89,181,5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32,281.85	218,660,4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27.29	15,606,995.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60.76	6,885,08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60.76	6,885,0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0.76	-6,885,085.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8.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891,389.14	8,721,90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18,323.12	86,731,238.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026,933.98</b>	<b>95,453,147.88</b>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